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制性股票共1379,12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86,12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合计205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386,126股,占公司总股本81,996,137股的1.6905%。本次回购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70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共计38,395,690.2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996,137股变更为80,610,011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 经计算,“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本次“豪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回购注销。

同时鉴于公司当前所处的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保障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注重收入增速和利润的平衡,追求有质量的发展。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置存在偏差,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年度销售收入考核目标的不确定性增加,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结合未来公司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9,126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386,126股。

(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向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制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9,12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1,996,137股)的1.69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

见。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ZA5B0179),对截止2023年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98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60,639.00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万零陆佰叁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2,990,998.72元,股份数为1,860,639.00股。其中:增加股本1,860,6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51,130,359.72元。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

6.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023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8)。

8.2023年10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ZA5B0148),经信验,截至2023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49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33,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12,201,940.00元,股份数为433,000.00股,其中:增加股本43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768,940.00元。202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7日。

9.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95股,占公司总股本82,293,639股的0.1328%。因公司2022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故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8.1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0548%。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锁定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3.公司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锁定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324%。同时公司决定回购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532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锁定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对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部

分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5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3,207股,占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743%。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7.7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4.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7.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9.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1.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2.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3.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4.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5.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6.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7.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